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合約生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院系所開辦專案合約生專班(以下簡稱各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專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國際處、教務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專案合約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依本校核定之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收費。
- 四、各專班經費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
 - (一)總收入分配75%至研習單位、25%至校務基金。
 - (二)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五、各專班相關經費支用之規定如下：
 - (一)鐘點費支應方式如下：
 1. 必修課程：單獨開課，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課程鐘點費。
 2. 選修課程：隨班附讀，依是否達大班、專案生選課人數決定「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或支領「專班鐘點費」。
 - (1) 預設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 (2) 若授課教師當學年度開課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專案生達10(含)人以上選課時，該課程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改由專班經費支付鐘點費。
 - (3) 如因專案生選修致使課程達(或增加)大班加計鐘點時，其原始時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因專案生所增加之)大班加計時數則由專班經費支付鐘點費。
 - (4) 每位老師每一學年選擇以專班經費支付之課程鐘點費不得超過12小時。
 - (5)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簽結束後，由研習單位造冊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自行辦理專班鐘點費核銷事宜。
 3. 總支付課程(必修加選修課程)鐘點費不得超過專班經費之50%。
 - (二)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得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最高不得超過1倍。
 - (三)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學分不得超過5000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 (四)各研習單位未聘用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者，因業務需要須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之相關兼辦工作人員工作酬勞，每人每月編列經費總額以10000元為上限。(工作費由各研習單位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
 - (五)各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由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主持人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10000元為上限。(工作費由各研習單位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

(六) 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 其他如廣告等費用。

(八) 各研習單位開設專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學位考試經費、論文指導費等相關教學支出，應於各研習單位分配之經費額度內統籌自行控管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不敷支付各項津貼支出時，得支付部分，由研習單位決定之。

六、 各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研習單位累積使用，可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專案合約生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